

高安市财政局文件

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高财农〔2025〕1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二批次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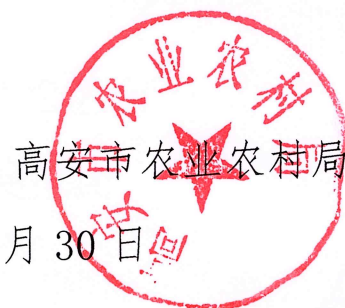
黄沙岗镇人民政府、建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高安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高安市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文件精神，现将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25】7 号）209 万元下达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高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高财农〔2021〕58 号）、《高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镇报账制管理办法》（高财农〔2021〕59 号）要求，

认真履行对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高安市 2025 年度第二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附件 2：高安市 2025 年度第二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025 年 4 月 30 日

高安市2025年度第二批次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受益对象	项目类别	本批次衔接资金（万元）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数量指标）	满意度（≥）	效益指标
1	生产帮扶型厂房	黄沙岗镇柘溪村	柘溪村30户78人	产业项目	100	黄沙岗镇人民政府	钢结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钢结构厂房厂房2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95%	项目见效后，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总收入不低于6万元，其中增加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收入不低于2.4万元
2	生产型帮扶厂房	建山镇龙城村	下坊村12户25人、龙城村12户26人	产业项目	109	建山镇人民政府	钢结构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	钢结构厂房厂房20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95%	项目见效后，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总收入不低于6.3万元，其中增加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收入不低于2.5万元